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2年8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691,854,324.49	0.8459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825,825,017.91	0.9129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780,393,033.47	0.8902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817,573,419.73	0.9088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662,792,631.28	0.8314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825,758,774.08	0.9129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689,168,752.94	0.8446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929,492,061.1000	0.9647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703,058,453.28	0.8515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116,150,693.55	1.0581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862,275,160.59	0.9541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751,532,469.19	0.9172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701,227,226.82	0.9004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414,321,828.75	0.8048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484,618,011.88	0.8282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913,217,643.86	0.9711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068,770,174.50	1.0229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725,658,896.06	0.9086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694,052,423.09	0.8980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1,948,012,880.7400	0.974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285,836,977.91	0.6429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670,276,869.89	0.8901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725,293,438.2500	0.908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594,575,317.95	0.797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573,099,109.250	0.858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8月1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2-01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丁长江(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45%)、郜武(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45%)、周家秋(持有公司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36%)提出的《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调整本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范浩先生的董事津贴,由调整前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拟调整为6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其余董事的津贴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3日(周一)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会议主持:董事长敖小强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如下: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爱学 谢永慧
电　话:01080735666
传　真:01080735777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三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220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2012年7月27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本公司")召开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召开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0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权益将做如下调整:

1、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4,500万股股权以3.3元/股转让给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李建锋受让3,000万股,陈富强受让800万股、胡建龙受让700万股。

2、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3,147.9232万股股权以3.3元/股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其中,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2,147.9232万股,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1,000万股。

根据重整计划,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股东分别作出承诺函,其中自然人李建锋承诺:本人受让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如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陈富强、胡建龙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所持有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承诺:自受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如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股东基本情况

1、李建锋:目前为中核钛白的总经理,中核钛白的董事候选人,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为中核钛白的第一大股东。

2、陈富强:目前为中核钛白的董事候选人,持有中核钛白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3、胡建龙:目前为中核钛白的董事候选人,持有中核钛白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4、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武昌区中南路14号世纪广场B座24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巍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4781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9242453-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科技、房地产、能源、市政道路工程的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5、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66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国庆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498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厂房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三)追加承诺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	无限售	30,000,000	15.79%
陈富强	无限售	8,000,000	4.21%
胡建龙	无限售	7,000,000	3.68%
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	21,479,232	11.30%
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	10,000,000	5.26%
合 计		76,479,232	40.25%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内容

(一)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	无限售	3000	15.79	3	2015年8月12日	
陈富强	无限售	800	4.21	1	2013年8月12日	
胡建龙	无限售	700	3.68	1	2013年8月12日	
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	2147.92	11.30	1	2013年8月12日	
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	1000	5.26	1	2013年8月12日	

(二)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上述股东同时承诺:若违反承诺,则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重整计划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和无偿支付的款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申请锁定的时间从2012年8月13日开始。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7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下称中核钛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经管理人申请,2012年5月29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民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2年8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2—46号公告的内容)。

三、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在嘉峪关市国泰大酒店(嘉峪关市雄关广场西侧新华南路1169号)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同日下午14:00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申请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嘉峪关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做出的(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五、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与受让方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建锋将成为中核钛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5.79%的股份;陈富强持有800万股,占4.21%;胡建龙持有700万股,占3.68%;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147.9232万股,占11.31%;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5.26%。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信达将不再持有中核钛白的股份。

2012年8月8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30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李建锋所有、所持800万股*ST股票归陈富强所有、所持700万股*ST股票归胡建龙所有、所持1000万股*ST股票归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所持2,147.9232万股*ST钛白股票归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同时,作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完成上述股权过户事宜。

2012年8月13,中核钛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按照法院裁定,中核钛白原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647.9232万股股权已过户至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过户完成后,李建锋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权,占中核钛白总股本的15.79%,成为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

目前,中核钛白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职工安置、债权清偿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核钛白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ST领先　股票代码:000669　公告编号:2012-040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
2.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西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陈义和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所持公司股份为18,308,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250.5万股的19.79%。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此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人,所持公司股份为16,276,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250.5万股的17.5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此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所持公司股份为2,032,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250.5万股的2.197%。
3.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所有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的蒲松、赵国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30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审议通过了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此项议案为2,032,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松、赵国胜
3. 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ST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2-01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10时
2、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盛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7,43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08,438股的31.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同意股份为77,437,844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3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本制度同日详细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股份为77,437,844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青海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公司现对原《公司章程》第77条、157条、158条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股份为77,437,844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青海证监局关于青海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制度同日详细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张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2-04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13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收购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具体方案待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2-04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2年8月21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因有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申请将2012年半年度报告延缓至2012年8月29日披露。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会议召开情况: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7日下午14:00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4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36,000,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7人,代表股份数18,540,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
5、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金美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四个,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华立仪表收购华立科技100%股权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14,690,754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15,218,682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42%;反对票4,879,58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90%;弃权票1,211,917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68%。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29,510,036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23%;反对票3,571,96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3%;弃权票2,918,937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4%。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关于董事长年薪标准为100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28,050,214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16%;反对票7,865,019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78%;弃权票85,7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关于华立仪表为子公司厚达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29,235,536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03%;反对票4,352,66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20%;弃权票2,412,737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7%。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吴炜刚、高洋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